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(國中)(表四之二)

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		備 註
	年 級	學 期	領域名稱/彈性 學習課程類別	單元/ 主題名稱	週 次	節 數	
性別平等教育	7	上	社會	第三篇 公民身分及社群 第二章 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	6	2	1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 18 條辦理。 2. 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 3. 國中 6 節課 4. 建議規劃統整性、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，每學期至少 2 節課，並於該年級全部班級實施，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，且非以宣導、活動形式或「其他類課程(如自治活動)」辦理。
		上	社會	第三篇 公民身分及社群 第三章 家庭生活	10	2	
		下	社會	第三篇 公民與社會生活 第五章 公平正義	15	2	
	8	上	國語文	第二課 樂府詩選——木蘭詩	4	2	
		下	健康與體育	第 1 單元「性」 福方程式 第 1 章 青春「性」福頌	2	5	
	9	上	英語文	性別平權 Lesson 3 Movies Are Made to Help People Dream	8	2	
		下	數學	計算機專題：統計數據	15	2	
	全校	上	今天 SDGs 了沒	SDG4：優質教育 2	12-13	2	
		上	今天 SDGs 了沒	SDG5：性別平等	14-15	2	
		上	自治活動	性別平等影片宣導	13	3	
		下	今天 SDGs 了沒	SDG10：減少不平等	7-9	3	

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		備 註
	年 級	學 期	領域名稱/彈性 學習課程類別	單元/ 主題名稱	週 次	節 數	
		下	今天 SDGs 了沒	SDG16：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	16	1	
	全校	下	今天 SDGs 了沒	SDG16：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	20	1	
		下	自治活動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15	3	
家庭教育	7	上	社會	第三篇 公民身分及社群 第三章 家庭生	8	2	1.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3條辦理。 2. 每學年 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 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 3. 學校於晨光時間、配合節慶(如母親節、祖孫週)及課後時間實施皆可採計。 4. 國中 6 節課
		下	國語文	以愛之名 四、背影	8	1	
	8	上	綜合活動	主題三、青春魔法師 單元三、幸福一家人	19、 20	2	
		下	綜合活動	主題三、青春愛加溫 單元三、愛家進行曲	20、 21	2	
	9	上	綜合活動	主題三家庭面面觀 單元一愛我的家	1、 2	2	
		下	國語文	第四課 鄒忌諷齊王納諫	8	1	
	全校	上	親職座談會	家庭教育宣導	2	3	
		下	朝會宣導	母親節系列活動	11	2	
		下	朝會宣導	愛家 515 活動	13	1	

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		備 註		
	年 級	學 期	領域名稱/彈 性 學習課程類別	單元/ 主題名稱	週 次	節 數			
		下	自治活動	家庭教育宣導 動—愛家 515	13	3		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7	上	社會	第三篇公民身分 及社群 第二章 人性尊 嚴與人權保障	4-6	3	1.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 法第 60 條辦理。 2. 每學年應有 4 小時 以上之家庭暴力防 治課程。 3. 國中 6 節課		
		下	社會	第三篇公民與社 會生活 第五章公平正義	15- 16	2			
	8	上	社會	第三單元 公民 權利的保障與規 範 第 1 課法律與人 權	1-3	3			
		下	綜合活動	主題二、青春觀 察家 單元一、性別跨 時代	6-7	2			
	9	上	綜合活動	主題三家庭面 面 觀 單元二家庭萬花 筒	8-9	2			
	全校	上	活動課程	家庭暴力防治 教育宣導	8	3			
		下	高樹 SDGs	SDG16：和平正 義與有力的制	16	1			
		下	活動課程	家庭暴力防治 影片宣導	2	3			
	性侵害防治 教育	7	下	社會	第三篇公民與 社會生活 第五章公平正 義	15		2	1.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第 9 條辦理。 2. 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 防治教育課程。

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		備 註
	年 級	學 期	領域名稱/彈 性 學習課程類別	單元/ 主題名稱	週 次	節 數	
		下	高樹 SDGs	SDG11：永續城市與社區	10-11	2	
環境教育	全校	下	高樹 SDGs	SDG13：氣候行動	16-17	2	

備註：

1. 請填寫各年級納入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之規劃情形。
2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（節）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3. 各校可依據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